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4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凌旭先生、副总经理杨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凌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凌旭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凌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对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做出安排。

杨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林先生仍担任公司参股公司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参股公司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5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19)384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尽快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关于信息披露报刊的内容,因流程、时间等原因未及时修改的,信息披露媒体以本次公告为准。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将拥有与注射用比伐芦定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的权利授予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叶制药”)。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二叶制药正式签署了《产品权利转让协议》,详见2019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一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800万元。详见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二叶制药签订的《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在2019年12月26日前,公司向二叶制药出具一份票面金额为1,9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叶制药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或者在2019年12月31日前按票面金额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900万元,其中500万元是为期半年的上市银行承兑电子汇票。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二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1,900万元,其中500万元是为期半年的上市银行承兑电子汇票。

公司将根据注射用比伐芦定产品权利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计量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056.53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计量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002200000063270),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0.2s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1级、0.5S级高压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4个品类共34个标包。

二、预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计量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002200000063270),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公司中标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056.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47878.j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1,056.53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2%。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078,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

2018年12月,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320,842,253股股份用于购买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和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191)。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股)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70,592,433
2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124,910
3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5,124,910
合计		320,842,253

上述发行对象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

1、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新增股份即予以全部锁定,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12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2、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24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3、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36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包含减值测试后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新增股份剩余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包括基于减值测试的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其中:富丽达集团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5,039,132股,兴惠化纤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5,039,13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双兔新材料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标的公司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履行情况

2018年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22,311.05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21,5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03.77%,实现了其2018年的利润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进展
1	业绩承诺	恒逸集团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	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22,946.13万元,完成率为100.64%。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2018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019年和2020年的业绩承诺尚待履行。
2	业绩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双兔新材料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11.05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21,5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03.77%。双兔新材料2018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019年和2020年的业绩承诺尚待履行。

(二)期末减值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双兔新材料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双兔新材料的初始作价减去双兔新材料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双兔新材料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履行情况

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补偿期未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进展
1	期末减值补偿承诺	恒逸集团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期末减值额/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补偿期未满。	补偿期未满,尚待履行。
2	期末减值补偿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补偿期未满。	补偿期未满,尚待履行。

(三)其他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瑕疵房产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2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3	兴惠化纤关于对双兔新材料权利完整性的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4	富丽达集团关于对双兔新材料权利完整性及涉诉相关事项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5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6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7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瑕疵房产及环保事项的补充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8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不质押新增股份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0,078,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

3、本次申请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124,910	25,039,132	1.10%	0.88%	23,860,000
2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5,124,910	25,039,132	1.10%	0.88%	0
合计		150,249,820	50,078,264	2.20%	1.76%	23,860,000

注: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23,860,000股系司法冻结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933,868	19.74	-50,078,264	510,855,604	17.9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60,933,868	19.74	-50,078,264	510,855,604	17.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581,383	12.06	-50,078,264	292,503,119	10.29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2,028,985	6.76	0	192,028,985	6.76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锁定股)	26,323,500	0.93	0	26,323,500	0.9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0,791,606	80.26	50,078,264	2,330,869,870	82.02
1、人民币普通股	2,280,791,606	80.26	50,078,264	2,330,869,870	82.02
三、股份总数	2,841,725,474	100	0	2,841,725,474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逸石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40,0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9,095.8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4月13日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5,205.4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5月15日到账。

2018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公司已于2018年5月1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5月17日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47,123.2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6月12日到账。

2018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496372633),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4,520.55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7月11日到账。

2018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496373218),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8,150.6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7月11日到账。

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01279423),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7月11日到账。

2018年7月12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217.8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8,986.3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7%,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4%,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1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9月12日到账。

2018年9月13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879.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6,849.3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账。

2018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55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1,08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12月11日到账。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55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307期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694,535.6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6月25日到账。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92.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9,78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9年4月1日到账。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6,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885,369.8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6月25日到账。

2019年4月1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92.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3,561.6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9年6月24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713680),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赎回1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0%,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9月4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713680),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赎回3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32.1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0月16日到账。已于2019年12月18日赎回2,87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2,90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18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514707),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赎回80,000,001.00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23,